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顯達土地策略檢討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公佈」)，(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委聘專業顧問，就顯達土地各項可供本公司選擇的策略方案進行財務可行性及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繼公佈後，本公司已聘請一間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為顯達土地進行評估。該財務顧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獲授權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財務顧問已就可供本公司選擇的各項策略方案的財務可行性及潛在影響向本公司發表報告。

根據董事會迄今所獲意見，財務顧問指出，經考慮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股東的期望、實際執行上的障礙及本集團剩餘資產的性質，鑑於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在物業發展方面的有限能力，預期如果本公司獨自發展顯達土地，將具有挑戰以達致正面的商業成果。財務顧問進一步指出，即使原則上可探討引入外部資金的合作架構，此方案存在不確定性及執行障礙，包括本公司能否物色到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合資格並且有信譽的發展合作方存在不確定性，此過程或需時甚長，以及就顯達土地估值及利潤分配等等，能否最終達成商業上可接

受的條款，而該等條款須對本公司有利存在不確定性。財務顧問建議本公司亦應探討出售顯達土地的可能性，該選項提供較短的路徑以實現股東價值，且具較高的執行可行性。

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所提供的建議，並評估適當的後續步驟，以便能够確定顯達土地的最佳策略，旨在優化股東價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作出任何決定，與此同時顯達土地的換地申請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凌潔心

曾憲芬